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潮鑫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濬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紹齊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